

连云港创联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赣榆污水处理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4年11月23日连云港创联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赣榆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见签到表），由以上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总经理皇甫超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赣榆污水处理厂位于连云港赣榆经济开发区深圳路19号，占地面积45066平方米，服务范围为赣榆区青口河以南（包含赣榆经济开发区）片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由连云港创联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赣榆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工作。

连云港创联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赣榆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处理规模30000m³/d，整体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A²/O池+二沉池+三相催化氧化池+稳定中和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尾水湿地。年工作时间8760h。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连云港创联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赣榆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2022年11月2日取得《关于

对连云港创联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赣榆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22]4004号）。本项目于2023年11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7MA1TEBQ15A002V）。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始改建，2024年4月建设完成并进水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额46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8000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即赣榆污水处理厂30000t/d污水处理厂场内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在生物过滤除臭单元前增加了一级碱液吸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本项目对各污水池、污泥脱水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密闭并负压收集，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一级碱洗+生物过滤除臭池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项目收集范围内生活废水和工业废水，全部进入本工程进行处理。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污水泵、空压机、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主要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设隔声房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污泥、格栅残渣、生活垃圾及化验废液等。厂区设置70m²危废库1处，176m²一般固废库1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 2024 年 6 月 18 日~22 日、11 月 27 日~28 日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恶臭气体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口污染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3 允许排放浓度（其中，氟化物、氨氮、总磷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pH 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要求，总氮排放限值为 10mg/L）。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固废均合理处理处置。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理；调试期间产生的污泥、格栅残渣在一期工程污泥库暂存，并经危险属性鉴别后为一般固废，委托连云港林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检测废液等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五）其他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六）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

放总量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满足公司环评及批复总量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连云港创联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赣榆污水处理厂项目试运行期间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连云港创联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赣榆污水处理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中水回用，降低对水环境的影响，做好环境风险管理。
- 2、加强污水处理单元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相关环保台账记录及验收文本资料，做好验收信息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2024年12月10日